

#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學校場所使用管理須知

92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8日高市教三字第0980048292號函同意備查

101年2月14日高市教小字第10130961300號函同意備查

101年5月3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132946800號令訂定

105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（以下稱本校），為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1年5月17日高市教秘字第10133156400號以及高雄市政府102年10月17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6478800號函修訂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暨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借用範圍：本校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資訊教室、視聽中心、會議室、運動場、停車場、籃球場及川堂等開放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設備。
- 三、 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、社區等活動者，得依本須知申請使用學校場所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。
  - (一)活動內容違反本府政策及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- (二)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。
  - (三)未經核准而有營利之行為。
  - (四)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五)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。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校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- 四、 前項申請，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- 五、 場所使用以不妨礙本校教學活動為原則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平時上課日：十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  - (二)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：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  - (三)寒暑假期間：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。
- 六、 經核准使用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，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- 七、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使用場所應保持校區寧靜。
  - (二)場所、牆壁、門窗、地板、桌椅等不得打釘或張貼標語。
  - (三)場所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理垃圾等廢棄物並回復原狀。
  - (四)借用本校公物時請填借用單，用畢完整歸還。
- 八、 申請人使用本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本校得自保證金中扣除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九、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十、本校若遇臨時重要事故，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，得通知已核准者改期或停止使用，申請者應配合本校之需求無條件放棄當日場地使用權。

十一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：

(一) 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(二) 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應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申請人未於本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項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時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十二、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
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
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十三、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
(一) 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、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。

(二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前項免收或減收，由本校視具體事實決定之。

十四、因教育宣導需長期借用者，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逕行核定減收清潔管理費和水電費之額度。

十五、本校場所使用之收費標準詳見「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。

十六、本須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 (1 時段)	清潔 管理費	水電費(含維護費用) (1 時段)		保證金 (次)
				含冷氣	不含冷氣	
(一)普通教室	間	100 元	150 元	240 元	40 元	700 元
(二)專科教室	間	125 元	210 元	360 元	60 元	3,500 元
(三)資訊教室	間	250 元	210 元	1. 以電腦數計，每部 10 元 2. 冷氣 400 元 3. 照明 60 元		4,500 元
(四)4F 視聽教室	8 間 (本校 1137 m <sup>2</sup> )	2800 元	2400 元	4800 元	800 元	4,500 元
(五)會議室	間	125 元	250 元	800 元	200 元	2,500 元
(六)運動場	201m-400m	750 元	300 元	500 元		3,000 元
(七)停車場 (單獨使用)	室內 (本校 3230 m <sup>2</sup> )	1200 元	1000 元	100 元		5,000 元
	室外 (本校 1000 m <sup>2</sup> )	375 元	335 元	0 元		
(八)籃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0 元		2,500 元
(九)風雨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500 元		2,500 元
(十)玄關(川堂)		200 元	200 元	200 元		1,000 元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學校場地使用時間，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。
- 二、收費以 2 小時為 1 時段計算，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，逾 2 小時之部分，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若場地借用時段非人力保全服務時間，則需另行付擔保全服務費。
- 四、場地費與保證金之免收、減收與優惠依據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辦理，視具體事實決定之。
- 五、本校保有審核場地借用的權利。